

# 吉林省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创新积分制”新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赋能作用，高效引导科技、金融、财税等资源向科技型企业集聚，依据《“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版）（全国试行版）》（以下简称《全国2.0版指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科技型企业创新属性和成长要素为核心，构建科学规范、动态适配的创新积分评价体系，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高积分标杆企业，全面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到2028年，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实现政府部门管理的创新积分评价指标数据常态化共享，创新积分制数智底座全面建成，科技、金融、财税、政务等多领域应用场景体系全面落地并实现质效跃升，创新积分精准度、权威性及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平台运行效能大幅提升，企业参与度与获得感显著增强。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创新积分适用对象，为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且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科技型企业：

- 1.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2.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3.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4.经认定的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 5.其他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

### 三、重点任务

#### （一）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

**1.统一基础指标。**参照《全国 2.0 版指引》确定的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发展、创新影响四大一级指标，选取研发费用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授权量、主营业务收入等 9 项定量指标和 3 项加分项指标作为核心基础指标。指标权重设置充分兼顾企业初创、成长、成熟、转型四个发展阶段，确保评价体系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2.产业特色指标。**聚焦我省光电信息、医药健康、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支持相关行业部门或应用部门设置产业特色指标，体现产业创新积分情况，实现分领域精准评价。该项指标内容设定、权重设置等由提出部门或应用部门确定，并由吉林省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平台运营单位予以保障实施。

**3.金融属性指标。**依托创新积分制企业底层数据，支持银行、保险、创投、担保等金融机构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导入个性化指标评价模型，为金融机构项目审批、风险评估、信贷投放等提供适配性数据支撑，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精准性。该项指标内容设定、权重设置等由设置金融机构确定，并由吉林省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平台运营单位予以保障实施。

**4.约束性指标。**包括近3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列入科研黑名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依法缴纳税款、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未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等约束性情形。该项指标为自选指标，由积分应用部门决定是否参考。

**5.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产业发展、政策更新情况及金融机构反馈意见，定期优化调整重点产业特色指标和金融机构需求指标，确保评价体系与我省科技型企业发展实际高度契合。

## **(二) 建立精准高效的数据归集分析机制**

**6.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根据创新积分制工作实际，各相关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按职责、按时限归集共享企业基本信息、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生产经营、税款、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等核心数据，确保政务数据归集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链。

**7.规范企业数据自主填报。**非政务数据范畴的信息由企业自主填报，企业需严格遵循真实性、规范性原则，确保数据来源可靠、依据充分，签署数据真实性承诺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采用“集中调整+自主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每年依托科技部“创新积分制”企业数据征集工作，对全部数据进行集中调整。各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按更新频率实时维护数据，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更新相关信息，保障数据时效性。

**9.强化数据核验与分析。**坚持数据汇集规范性，加强数据质

量审核把关，通过外部数据多源匹配、内部数据结构核查等方式开展数据核验。依据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及计算方法，测算参评企业积分结果，形成企业创新画像。

### **（三）搭建创新积分制数字底座平台**

**10.完善功能模块。**搭建吉林省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平台，集成数据采集处理、指标体系管理、创新积分应用、助企服务对接等功能模块，实现对企业创新能力的全方位动态监测与量化评估。

**11.优化端口服务。**面向企业端、金融端、服务端、政府端，遵循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提供创新积分及底层数据共享服务，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难题。企业详细数据实行“申请—授权—查看”三级管理，明确使用权限与流程，兼顾数据安全与应用效能。

### **（四）拓展多元化创新积分制应用场景**

**12.深化金融支持场景。**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企业创新积分体系，开发推广“积分投”“积分贷”“积分保”“积分担”等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丰富金融供给。将创新积分作为授信审批、利率定价、风险评估等环节的重要参考，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与效率。

**13.强化企业培育场景。**支持各级行业部门将创新积分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等相关专业资质认定评定的辅助参考指标，实施精准培育与跟踪服务。

**14.优化政策扶持场景。**支持各级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等部门在项目评审、平台建设等工作中运用创新积分辅助决策。支持各级自然资源厅（局）、税务局等部门在土地供给、资源配置、税费减免等工作中参考企业创新积分。

**15.拓展社会服务场景。**支持将积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高积分企业可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环节享受信用加分。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高积分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优先向其共享科研仪器设备资源。

#### **四、组织实施**

在省委科技委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科技厅、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牵头，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税务局、吉林金融监管局、省金控集团等部门参与的协同推进与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政策联动和信息互通。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资本市场运营主体等专业机构积极参与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加强政策宣讲推广，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

附件：吉林省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核心指标体系设置

## 附件

## 吉林省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核心指标体系设置

序号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年限	指标解释
1	一、统一基础指标 （“创新积分制” 工作指引）	创新投入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当年	研发活动相关费用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当年	填报期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3			研发人员占比（%）	当年	填报期企业参加科研项目活动的人员总数÷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4		创新产出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累计总量	企业拥有的经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5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当年	知识产权拥有件数÷研发人员（百人）。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外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
6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当年	填报期内企业吸纳和输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开发合作、转让合同）
7		创新发展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当年	填报期内企业销售技术产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
8			营业收入增长率（%）	当年	填报期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加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9			净资产利润率（%）	当年	填报期内企业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10		创新影响 (加分项)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项）	累计总量	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承担的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数量；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11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万元）	累计总量	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创投机构投资、银行贷款额等多渠道融资金额
12			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3年以内	企业或主导产品在国内外重点领域或细分领域行业排名情况，包括全球行业头部机构排名、国际标准组织认证排名、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机构相关官方统计报告、国内权威市场研究机构报告。企业取得“科技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巨人”“专精特新”等科技相关资质
13	二、产业特色指标	支持相关行业部门或应用部门制定产业特色指标，体现产业创新积分情况			
14	三、金融属性指标	支持金融机构导入个性化指标评价模型			
15	四、约束性指标	包括近3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列入科研黑名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依法缴纳税款、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企业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等约束性情形。该项指标为自选参考指标，积分应用部门可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全部或部分约束情形作为评价参考			